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08號

原告 林采珏

訴訟代理人 蘇士恒律師

複代理人 王楫豐律師

被告 陸肆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鳳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第二項記載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應予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